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杨惠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以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、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，同意选举杨惠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9日